

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50元。

三、各地要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50元、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的原则,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不低于5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6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90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区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520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650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提至每人每月70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8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420元;对内蒙

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区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560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700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提至每人每月700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9个省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280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420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区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560元;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700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50元,提至每人每月540元。

七、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

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45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山东、辽宁等 9 个省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全额补助。

八、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提至每人每月 82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 76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 68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 7 省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25% 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另行下达。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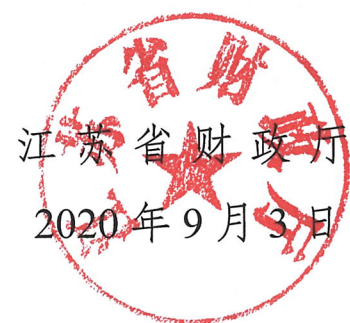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经研究，决定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

(此页无正文)



2020年9月3日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0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96970
	因公	93910
	因病	90830
二级	因战	87750
	因公	83140
	因病	80030
三级	因战	77000
	因公	72360
	因病	67770
四级	因战	63110
	因公	56970
	因病	52350
五级	因战	49290
	因公	43100
	因病	40030
六级	因战	38510
	因公	36440
	因病	30780
七级	因战	29270
	因公	26200
八级	因战	18480
	因公	16920
九级	因战	15350
	因公	12330
十级	因战	10780
	因公	9220

标准调整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45 元。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所在地县（市、区）财政各负担 50%。

七、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省定的每人每月 100 元发放生活补贴。中央财政负担之外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

八、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加大督查力度，确保抚恤补助等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结合我省动态调整机制的相关规定，抓紧落实补助资金，确保提标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二、“三属”、残疾军人和在乡老复员军人抚恤补助标准仍按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如低于国家标准，必须按国家标准执行到位。中央财政负担之外的所需经费，由原渠道解决。

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650 元，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我省按动态调整机制执行，中央财政负担之外的所需经费，由原渠道解决。

四、“两参”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700 元。我省按动态调整机制执行，中央财政负担之外的所需经费，省财政给予各地适当补助，其余资金由各地财政承担。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中央财政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540 元。我省补助标准相应调整为每人每月 610 元。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所在地县（市、区）财政各负担 50%。

六、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0780	26440	24870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67240	67240	30340

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现将《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这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爱护，对于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